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已批准廈門港務發展(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不高於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認購者非公開發行認購股份(其總數將不超過緊接該新發行之前廈門港務發展之總註冊股本的19.26%)。

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在合併計算時被視作出售廈門港務發展之股本權益。由於最高的適用有關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新發行及該認購之細節撮要如下：

批准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認購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前每名意向認購者，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惟最終的實際認購者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新發行後，由廈門港務發展與主承銷商(如獲廈門港務發展委任)根據相關規定以競價方式確定。倘若該新發行中認購股份將發行予任何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遵守其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披露責任，並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及/或通函(如適用)。

主體事項 於該新發行中認購廈門港務發展將發行的全部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認購股份期間廈門港務發展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按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認購股份總數將不超過廈門港務發

展於緊接該新發行前之總註冊股本的 19.26% (即不超過 120,411,887 股)。認購股份的實際數量以最終總代價除以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計算。

總代價
及付款條款

不高於人民幣800,000,000元，乃將由廈門港務發展根據其財務需要 (詳見以下題為「作出該認購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釐定，惟每股認購股份的最終價格將在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新發行後，由廈門港務發展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如獲廈門港務發展委任)根據認購者申購報價情況及遵照價格優先等原則確定。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不得低於(i)緊接該新發行的發行期首日之前20個交易日廈門港務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平均交易市價的80%；及 (ii) 於該新發行的發行期首日之前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廈門港務發展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於本公告之日，廈門港務發展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6.36元。

認購者將於由廈門港務發展及承銷商決定之付款日期一次過以現金支付認購股份的代價。

先決條件
及發行時間

該新發行及該認購取決於 (其中包括) 達成如下條件：

- (a) 廈門港務發展董事會及其股東於廈門港務發展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新發行；
- (b) 相關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或其授權主體批准該新發行；
- (c) 中國證監會批准該新發行；及
- (d) 法律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機關的審批、許可或同意(如適用)。

該新發行及該認購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有效期內擇機施行。

交割

廈門港務發展須於收取認購股份的全數代價並經驗資後的規定時間內，透過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交認購股份發行及登記所需的一切申請文件以及時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者。該認購於認購股份經中國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在認購者之 A 股股票賬戶名下即視為完成，完成該等登記當日即為認購股份交割日。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各自及與於認購股份發行之日廈門港務發展已發行之普通股具有同等地位。

假設將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為廈門港務發展於該緊接新發行前之總註冊股本的 19.26% (即 120,411,887 股)，於交割完成後，本公司於廈門港務發展之股本權益將由約 61.89%減少至約

51.89%，且廈門港務發展將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滾存利潤安排 該交割後，認購者將按持股比例與本公司及廈門港務發展其他股東共同享有廈門港務發展於該新發行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

禁售承諾 每位認購者將承諾，於從交割之日起計六個月，其將不會出售、轉讓或變賣任何認購股份。

廈門港務發展的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將發行之認購股份會佔廈門港務發展緊接於該新發行前之總註冊股本的19.26% (即120,411,887股)，因該認購而引致的廈門港務發展的股權架構變動將會如下：

	於本公告之日		緊接交割之時	
	股份數目	約佔%	股份數目	約佔%
本公司	386,907,522	61.89	386,907,522	51.89
認購者	0	0	120,411,887	16.15
公眾股東	238,284,000	38.11	238,284,000	31.96
合共:	625,191,522	100.00	745,603,409	100.00

廈門港務發展之資料

廈門港務發展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25,191,522 元，分為 625,191,522 股普通股 (即 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其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碼：000905)。於本公告之日由本公司擁有約 61.89% 權益，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廈門港務發展主要在廈門從事提供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港口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航運代理、拖輪服務、運輸服務、理貨服務及其他物流延伸服務) 及商品貿易服務。

根據廈門港務發展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總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0,432,888,711元；及 (ii) 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除稅前利潤	282,055,273.03元	329,100,375.51元
除稅後利潤	187,198,602.41元	218,066,986.20元

本集團於過去12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除於此公告中所披露的該認購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之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作出該認購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數認購股份將以總代價人民幣800,000,000元發行，從該認購所得之款項在扣除所有相關開銷（包括但不限於佣金、法律開支及雜費）將被廈門港務發展用於(i)資助福建省漳州古雷港區北1-2號泊位工程；(ii)購置四艘拖輪；及(iii)補充其一般流動資金。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乃整體有利於本集團，能夠讓廈門港務發展充分發揮其股權融資功能以(i)增進廈門港務發展的短期償債能力及降低融資成本；及(ii)向廈門港務發展為進行其業務擴展及於資本密集型港口行業之長遠發展策略提供財務支援。

董事已批准該新發行(包含該認購)。彼等已考慮該新發行(包含該認購)之細節，並認為該等事項乃屬正常商業操作，且屬公平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在合併計算時被視作出售廈門港務發展之股本權益。由於最高的適用有關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該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認購之交割乃受制於載列於本公告的先決條件之達成。該認購不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交割」	認購股份經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登記在認購者之 A 股股票賬戶名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連人士」	如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新發行」	如本公告所披露，廈門港務發展向認購者非公開發行新股作為認購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不多於 35 名個別投資者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公司等)，當中每名將按如本公告披露的主要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該認購」	由認購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將由廈門港務發展向認購者發行的新普通股 (即 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其總數將不超過廈門港務發展緊接於該新發行前之總註冊股本的 19.26%；
「承銷商」	於本公告之日期後或將由廈門港務發展就該認購而委託之承銷商；
「廈門港務發展」	廈門港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廈門港務發展董事會」	廈門港務發展之董事會；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